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 3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 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后的证券种类:
(1)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证券简称:ST东旭B,证券代码:20041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7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终止上市后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证券简称:ST东旭B,证券代码:200413。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二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两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一号
联系电话:010-63541061
电子邮箱:dxgd@dongxu.com

五、公司停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236,800股变更为67,10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67,236,800元减少至67,108,8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因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因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45天内。
(三)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联系人:李华青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联系邮箱:sec@tym.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邮政编码:515001

(四)其他
1.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证券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24-06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 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参加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在交流会上,公司就有关情况作出了回复,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检查,公司目前产品为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混动动力发动机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变速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只是产品适用场景拓展,在原有用商用车、乘用车基础上,正在开拓特种产品市场,该市场规模较小,且项目处于定点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未来能否实现量产及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新能源业务风险提示
经检查,2023年,公司新能源车产品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8%。公司目前参与江淮汽车的华为智选等新能源项目,仅处于定点阶段,均未量产,能否实现量产及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推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海外业务风险提示
自检查,2023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20%。新定点的海外项目,能否按期实现量产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注意相关风险。”

四、飞行汽车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飞行汽车项目提供增程器产品,不属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产品验证及未来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推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业绩风险提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2亿元,同比下降2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万元,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投资者交流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年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推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风险,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www.sse.com.cn)和公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40,00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40,001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40,001股,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1,840,001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40,001股,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涉及限售股股东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股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专用证券不计入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363,742,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742,150股。

2024年8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96,274,132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股东9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7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6,725,8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016,28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 股东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A股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此买入行为进行审核。
(三)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即视为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下承诺,则本企业自愿和同解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自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股本数量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自愿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前述约定,采取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二) 股东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即视为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下承诺,则本企业自愿和同解所持公司股份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前述约定,采取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约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荣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840,0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00%,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控股股东	21,840,001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1,840,001	-

注:本次限售股锁定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控股股东	21,840,001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1,840,001	-

注:本次限售股锁定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控股股东	21,840,001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1,840,001	-

注:本次限售股锁定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六)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5.40%	19,656,001	0
2	宁波甬微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	0.60%	2,184,000	0
合计		21,840,001	6.00%	21,840,0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